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令平

代理人 林群哲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錦成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令平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25,5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約22,592元後，實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685,952元，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之前置調解，但無法成立調解，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1 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明細、薪資袋、
02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相關支出及費用收據等在卷可證，堪
03 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04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6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7 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王奕勳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1年3月28日下午4時整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